郑州师范学院

校园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校内非机动车管理，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火灾事故发生，畅通消防通道，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对非机动车实行通行标识牌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校园非机动车按照“控制增量、登记造册、悬挂标牌、无牌禁用、到期收回”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保卫处牵头负责校园非机动车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校内各部门及驻校服务机构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本单位人员交通、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二）协助清理无主、无通行标识牌的非机动车；

（三）加强巡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充电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并处置；

（四）本单位人员离职时，负责收回通行标识牌；

（五）其他有关非机动车行驶、停放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五条**以下人员可申请办理校园非机动车通行标识牌：

（一）学校师生员工包括合同制员工；

（二）驻校服务机构（指经批准设立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物业等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条**学校对校内非机动车实行通行标识牌一人一车绑定使用。

（一）学校不办理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等车辆通行标识牌，未悬挂通行标识牌的车辆，不得进入校园停放、行驶。

（二）如使用人毕业、离职或转让、出售非机动车，应及时将通行标识牌交回做注销处理。

（三）毕业生离校时应及时将自有非机动车驶离校园。逾期两个月仍未驶离的，学校将按无主车辆进行清理。

**第七条**校园非机动车通行标识牌的具体办理流程为：

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填写《非机动车登记表》（保卫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由所在部门审核通过后，送交保卫处先申请办理校园通行标识牌后，方可购买非机动车。

**第八条**禁止私自拆卸、借用、转让、售卖及故意损坏、涂画校园通行标识牌。

**第九条**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学校对学生只办理自行车通行标识牌，不再办理电动车通行标识牌。

第三章 行驶管理

**第十条**校内非机动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园内行驶：

（一）加装、改装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装置；

（二）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影响车况安全的装置；

（三）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等物品；

（四）未按要求悬挂或悬挂伪造、失效的校园通行标识牌；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郑州市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的非机动车。

**第十一条**非机动车在校内行驶，不得超速（限速时速20公里）、嬉戏打闹、接打电话。

保卫处有权对进出校园及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进行检查，制止可疑非机动车进出校园，限制违规非机动车在校内行驶。校内非机动车使用人有义务配合学校的检查和管理。

第四章 停放管理

**第十二条**学校划定非机动车停放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停车位。

**第十三条**校内非机动车应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内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人行斑马线、草坪等区域停放，严禁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严禁搭乘电梯上下楼。

**第十四条**损坏停放场地内的设施、装置和其他车辆的，损坏方须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长期在校园存放、无人认领、无通行标识牌或未按规定交回通行标识牌的非机动车，学校有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置。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卫处有权采取收回校园通行标识牌、追究当事人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一）将电动车或车用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及地下室存放、充电；

（二）使用违规手段办理校内非机动车通行标识牌；

（三）伪造及私下售卖、出租、转用校内非机动车通行标识牌；

（四）不服从门卫人员检查、管理；

（五）违反学校校园道路交通秩序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对校内非机动车骑车超速、嬉戏打闹、接打电话，未按规定区域停放等违规行为，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发现违规行为，可对违规车辆进行暂管；取车时，须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的《非机动车取车申请表》（保卫处网站“资料下载”栏）；

（二）对第二次违规者，采取通报批评。师生员工、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由保卫处按年度统计，交校文明办，作为文明集体、文明个人评选的重要依据；学生处将违规学生与该生当年评先评优挂钩。

（三）对累计三次违规者，收回其非机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牌。

**第十八条**在校园内使用非机动车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未安装校园通行标识牌的非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保卫处有权进行管制。

**第二十条**悬挂伪造的校园通行标识牌的，一经发现，永久取消其申请办理校内非机动车通行标识牌资格，并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师范学院校园区域范围内所有非机动车的登记、行驶、停放、充电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学校将根据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关于对学生自有非机动车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部门协商解决；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非机动车取车申请表

|  |
| --- |
| 以下信息由申请人填写 |
| 申请人 | 姓名 |  | 工号/学号/身份证号 |  |
| 人员身份 | □教职工 □学生□务工人员 □其他人员 | 所在单位 |  |
| 电话 |  | 标识牌号 |  |
| 车辆 | 型号 |  | 品牌 |  | 颜色 |  |
| 违规行为及承诺 |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信息由保卫处填写** |
| 审核意见 | □同意放行       □不同意放行 审核人（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 |  |